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特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刘兵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一份气瓶定期检验报告，该报告编号：巨运河2023-061检，检验员：刘术启，批准：刘兵，检验日期：2023年8月2日，所检验气瓶条码为1111002489，出厂编号111413259，检验结论合格。该公司提供刘术启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未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本局于2023年11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15日，该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公司在报告中确定：刘术启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已不在有效期内，该公司不再安排刘术启进行相关检验工作，涉案气瓶系该公司产权气瓶，该公司已对气瓶做停用处理。

2024年1月9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刘兵、刘术启进行询问，调查关于本案的事实情节。2024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2024年1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核实，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为气瓶检验机构，刘术启系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的气瓶检验员，曾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2 日，刘术启按照刘兵的安排对涉案气瓶进行检验，该公司出具气瓶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巨运河 2023-061 检，此报告由刘兵批准。2023 年 8 月 2 日，刘术启对涉案气瓶实施检验时，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不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气瓶检验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的行为且刘兵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此报告进行了批准，我局认为，刘兵为此案中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 1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宁市监特特令〔2023〕3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证据提取单 5 份、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气瓶检验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的事实；

3.对刘兵的询问笔录 1 份、对刘术启的询问笔录 1 份、刘术启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气瓶检验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的事实情节；

4.整改报告 1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1 份，证明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4 年 1 月 24 日，本局向刘兵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宁市监特罚告〔2024〕1-2 号），告知刘兵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刘兵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刘兵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未取得气瓶检验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应当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兵）改正，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刘兵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交相关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应违法行为的从轻情形。综上所述，对刘兵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天津市巨运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刘兵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nhqxzfy01@tj.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